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B11-03 地块土
地清表、渣土清运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采购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5-26

采 购 人：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忠托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五年九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0
第五章 服务需求	3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B11-03 地块土地清表、渣土清运服务项目-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B11-03 地块土地清表、渣土清运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0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二七政采公开-2025-26

2、项目名称：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B11-03 地块土地清表、渣土清运服务项目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预算金额：3267500.00 元

最高限价：3267500.00 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二七政采公开-2025-26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B11-03地块土地清表、渣土清运服务项目	3267500.00	3267500.00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5.1 标段划分及采购范围：本项目共分为一个包，采购范围包括长江路街道 B11-03 地块位内存在渣土存量约 56358.7 立方米，平面块料拆除工程量约 12000 平方米；（以实际工程量为准，详细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为准）

5.2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3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5.4 服务地点：规划五路以南、建云路以西、长江路以北、大学南路以东；

5.5 服务质量：合格，并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扬尘整治规定。

6、合同履行期限：同服务期限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查询截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9月11日至2025年09月1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招标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可能无法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河南省信息化发展有限公司开通了CA数字证书在线办理功能，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各交易主体如需办理CA数字证书业务的，可通过以下链接：（<http://xaca.hnxaca.com:8081/online/ggzyApply/index.shtml>）在线办理，点击交易中心登录入口自助绑定。如遇使用问题请拨打客服电话0371-96596。（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信安CA开通数字证书在线办理的通知）公告，技术支持咨询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 年 10 月 09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二七区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后，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安装工具软件后，使用“文件查看工具”打开招标文件认真阅读。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必须使用“投标文件制作软件”。

（2）供应商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定代表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3）根据“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推行不见面开标服务的通知（<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00219/7716d6a8-4a44-4583-9ff3-123667607ef5.html>）”第

（一）条，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评标委员会不再对投标文件中涉及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验证，所有供应商不需提供证书原件。所有供应商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进行远程开标准备工作。所有供应商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后，须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大会、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附件：“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

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4) 本项目落实优先采购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性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5)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项目进行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淮南街36号

联系人:李铭洋

联系方式:0371-6938322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河南忠托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齐礼阎七号院一号楼三单元706室

联系人:张洋

联系方式:1573671370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张洋

联系方式:15736713708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1	采购人	名称：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郑州市二七区淮南街36号 联系人：李铭洋 联系方式：0371-69383222
1.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河南忠托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路街道齐礼阁七号院一号楼三单元706室 联系人：张洋 联系方式：15736713708
1.1.3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B11-03地块土地清表、渣土清运服务项目
1.1.4	采购编号	二七政采公开-2025-26
1.1.5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2.3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采购预算：3267500.00元 最高限价：3267500.00元； 其中单项最高限价： 渣土：56.00元/m ³ (含税) 平面块料：9.2844元/m ² (含税) 供应商投标报价及单项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投标无效。
1.3.1	标段划分	本项目分为一个包；
1.3.2	采购范围	包括长江路街道B11-03地块位内存在渣土存量约56358.7立方米，平面块料拆除工程量约12000平方米；（以实际工程量为准，详细

		内容以招标文件第五章服务需求为准）。
1.3.3	服务期限	30 日历天
1.3.4	服务地点	规划五路以南、建云路以西、长江路以北、大学南路以东
1.3.5	服务质量	合格，并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扬尘整治规定。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相关企业信用记录，列入“信用中国”网站的“失信被执行人”（跳转至“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站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投标的供应商信用情况进行查询、打印留存（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在本查询截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承诺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9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	答疑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除招标文件外，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澄清、修改、补充、补遗等内

		容均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须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并进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2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形式	供应商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质疑），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需要澄清的问题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问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及形式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须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并进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zzggzy.zhengzhou.gov.cn/ ）”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即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供应商须及时进行检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3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 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6.1	投标文件的编制	供应商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应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应当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递交(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年10月09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4.2.2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4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4.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5.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

		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5.2	开标程序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程序进行电子开标，供应商应提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附件：“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解密，如供应商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6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进入评标程序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共<u>5</u>人；其中采购人代表<u>1</u>人，经济、技术专家<u>4</u>人； 评标委员会确定方式：经济、技术专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名
8.2	中标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1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采购人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
8.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4	签订合同	采购人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

8.6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如果是中小企业预付合同价款的 50%），土方开挖完毕清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验收经专业机构审核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拨付剩余全部款项。
11	质疑与投诉	1. 供应商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出具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

		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2	政府采购政策	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的通知》、郑财购[2019]9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2〕5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详见附件1：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 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

		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5.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9.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
--	--	--

		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3.1	电子招标投标	1. 投标文件是指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格式制作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毕。 2.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www.zzhkggzy.cn:18082/BidOpeningHall），在线准时参加开标并进行投标文件远程解密等工作，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附件：“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3. 因电子交易平台在开标前具有保密性，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当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答疑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4. 评审时需查看的企业业绩或人员证书等有关资料，供应商在投标文件附相关资料复印件或扫描件即可，无需提供原件。供应商需对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做出承诺，由于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别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电子投标文件中的图片应合理设置图片大小，保证投标文件总容量不至于过大，避免影响顺利上传。投标文件须按要求进行签章（签字或盖章）后，最终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由于供应商原因，未按要求制作、上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造成投标文件上传失败的，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1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规定的服务类项目进行计取，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13.3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供应商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3.4	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则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总则

1.1 定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1 本项目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2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项目采购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项目采购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项目资金来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3 本项目预算金额及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 标段划分、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服务地点、服务质量

1.3.1 本目标段划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项目采购范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项目服务期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4 本项目服务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5 本项目服务质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
- (2) 遵守国家有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制度；
- (3)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按时下载招标文件。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3)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4)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5) 与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6) 被责令停业的；
- (7)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8)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9)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投标活动有关的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国外第三方出具的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有关的投标文件语言文字均应使用中文。必须使用他国语言文字时，证明文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和翻译文件。投标文件中因使用他国语言文字发生歧义时，以中文为准。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踏勘现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供应商自理。

1.9.4 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5 供应商及其随员或代表不得因踏勘现场而损害采购人或第三人的合法权益，非因采购人的原因造成的供应商及其随员或代表的合法权益的损害，采购人不承担责任。

1.10 答疑会

本项目不召开。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五章 服务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供应商须知、合同条款及格式、服务需求，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供应商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1.1.2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均为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供应商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及形式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或对招标文件有疑问（质疑），须在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招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将需要澄清的问题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提出，并上传加盖公章的 PDF 版及可编辑的 word 版，以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及时整理、回复，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的问题，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2.2.2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疑问的，将被视为对招标文件完全认可。

2.3 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和修改，澄清和修改将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供应商须及时关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并进行查看，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3.2 澄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4 供应商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

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发出即视为供应商确认收到，供应商须及时进行检查，因供应商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

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技术方案
- 八、服务承诺
- 九、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四、其他资料（如有）

3.2 投标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格式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报价应是指满足采购需求所需的全部费用。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报价内，也可能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判断，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2.3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分项。

3.2.4 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5 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有效期

3.3.1 投标有效期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可以撤销投标文件。

3.3.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投标有效期。供应商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文件失效。

3.4 投标保证金

根据《河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关问题的通知》【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要求，本项目免收投标保证金，供应商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3.5 资格审查资料

依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1 项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6 投标文件编制

3.6.1 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6.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范围、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服务要求、服务地点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6.3 供应商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应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入“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3.6.4 供应商在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如遇到电子交易系统的软件操作问题时，可通过热线电话（4009980000）进行咨询。

3.6.5 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

（1）所有要求供应商盖章的地方都应用供应商单位的 CA 印章。

（2）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地方都应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若有委托代理人，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加密

供应商需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递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4.2.2 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电子交易平台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2 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至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满期间，供应商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4.4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否

4.5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5、开标

5.1 开标

开标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及地点公开进行，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供应商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5.2 开标程序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程序进行开标，供应商应提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解密及查看开标情况。不见面开标操作说明详见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升级的通知》中的附件：“不见面开标大厅操作手册-投标人”（<http://zzggzy.zhengzhou.gov.cn/tzgg/20220311/cfa4db9c-75b0-493b-9f21-be25cf2c6a8d.html>）。

注意事项：投标文件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用加密生成投标文件的CA锁完成解密，如供应商原因导致未按规定时间解密、无法解密或者解密失败、未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其投标按无效投标处理。

5.3 开标异议

供应商对开标过程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程序，进入评标程序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7、评标

7.1 评标委员会

7.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7.3.1 评标委员会首先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符合性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下一步评审。

7.3.2 评标委员会对所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第三章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招标文件第三章没有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3.3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成交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3.4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符合性审查标准；
- （二）要求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 （三）对投标文件进行详细比较和评价；
-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8、合同授予

8.1 定标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评标委员会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结果公告

8.2.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排序确定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8.2.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8.2.3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8.2.4 成交供应商为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材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8.2.5 供应商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形式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3 中标通知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推送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将推送评审得分与排序，供应商自行进行查看。

8.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8.4 签订合同

8.4.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的规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8.4.2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8.4.3 招标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8.4.4 如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对违约方收取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

8.4.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8.5 中标无效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中标无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向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8.6 付款方式

根据豫财购〔2022〕5号文件要求建立预付款机制，项目费用按月结算，依据甲方考核结果，扣除因考核不合格而需扣除的金额。付款前，乙方应提供合法足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和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8.7 履约验收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采购人可以视项目情况邀请第三方机构或者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落标人参与验收。验收情况作为支付服务款的依据。如有异议，以相关质量技术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结果为准，如产生检验检测费用，则该费用由过失方承担。

9、重新招标

9.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2) 开标结束后，资格性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2 不再招标

采购任务取消时，不再进行招标。

10、纪律和监督

10.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过程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0.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0.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0.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质疑和投诉

11.1. 供应商认为自身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联系方式详见招标公告），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11.2.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格式详见《中国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政府采购投标人质疑函范本”并按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质疑函及相关证明材料一式二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各执一份。

11.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出具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1.4.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质疑或投诉，阻碍招标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依法予以处罚。

11.5.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11.6.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12、政府采购政策

12.1. 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 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的通知》、郑财购〔2019〕9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充分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郑财购〔2022〕5 号《郑州市财政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稳经济促增长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依据，本项目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

12.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2.4. 同一供应商，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12.5. 根据财库〔2019〕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文件规定，本项目如涉及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2.6. 根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规定，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产品，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确需采购进口产品的，实行审核管理。本办法所称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规定，凡在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内企业生产或加工（包括从境外进口料件）销往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不作为政府采购项下进口产品，对从境外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再经办理报关手续后从海关特殊监管区进入境内其他地区的产品，应当设定为进口产品。

12.7.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自主创新首购产品，应当采购由财政部会同科技部等部门制定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内的产品。

12.8.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无线局域网产品，应当优先采购《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的产品，如涉及到信息安全产品，应当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

12.9. 根据政府采购政策，本项目如涉及到计算机办公设备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12.10. 其它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13、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评标办法和标准

一、资格审查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结束后按照资格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 供应商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 则资格审查不合格, 其投标将被否决。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评标, 应予废标。

资格审查标准表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提供《资格承诺声明函》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	提供有有效的郑州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证
3	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将对所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人信用情况进行查询,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 查询记录打印留存。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提供承诺书

二、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按照符合性审查标准对供应商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审查内容	审查因素	审查标准
形式审查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不一致
响应性审查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2 项规定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3 项规定
	服务地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4 项规定
	服务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3.5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3.1 项规定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限价

三、评标办法细则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30分 技术部分：60分 商务部分：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投标 报价 部分 (30 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30$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的投标报价给予 2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8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同一投标人，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同一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4) 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87号）第六十条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

			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2 .2 (2)	技术 部分 (60 分)	整体服务方案 (15分)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整体服务方案: 包含项目实施计划、组织机构、安全保障措施、运输措施、运输密闭措施、整洁作业措施。 ①供应商提供的实施计划齐全、合理,组织机构全面完善,安全保障措施全面合理,运输路线规划合理,运输密闭措施全面、不洒不漏、车辆干净整洁;(15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实施计划合理、组织机构完善、安全保障措施全面、运输路线规划合理,运输密闭措施全面;(10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实施计划、组织机构、安全保障措施、运输措施规划、运输密闭措施,满足基本需求,需要进一步完善;(5分) ④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15分)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服务质量保障方案: ①供应商提供的前期准备-清表作业-渣土清运作业流程齐全、完善;时效性保障措施健全合理;环保措施齐全、具体;工作流程及时间节点明确,满足本项目要求。(15分) ②供应商提供的前期准备-清表作业-渣土清运作业流程完善;时效性保障措施健全;环保措施齐全;工作流程及时间节点明确。(10分) ③供应商提供的前期准备-清表作业-渣土清运作业流程;时效性保障措施;环保措施;工作流程及时间节点,满足基本需求,需要进一步完善。(5分) ④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拟投入的车辆配置 (10分)	1.1 拟投入雾炮车≥ 3辆。(3分,射程≥ 30米,口径≥ 60公分,车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1.2 拟投入挖掘机≥ 3辆。(3分,斗容量$\geq 1\text{m}^3$,车辆不符合要

			求不得分) 1.3 拟投入渣土车≥ 30 辆。(4 分, 载重量≥ 6 吨, 车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备注: 供应商需提供相应承诺或证明材料。
		人员配置及管理培训 方案 (10 分)	1.1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或提供中级职称得 2 分。 1.2 拟派项目组管理人员≥ 2 人的得 2 分。 1.3 拟派项目清扫路面人员≥ 2 人的得 1 分。 1.4 拟派其他工作人员≥ 8 人的得 2 分。 注: 提供相关证件扫描件。 1.5 供应商应设置培训计划提供培训方案, 至少培训 3 次(包括但不限于①安全培训②技能培训③应急培训), 方案内容包括培训简要内容。(3 分) 备注: 方案内每缺少一项培训简要内容扣 1 分, 本项得分扣完为止。
		突发事件和应急预案 等保障措施 (10 分)	供应商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及本项目特点提供项目突发事件和应急预案等保障措施, 内容包含但不限于: ①供应商提供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措施和其他配合方案齐全、合理, 包含安全事故、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环境突发问题、极端天气等紧急情况, 并能在发生紧急情况后 2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10 分)。 ②应商提供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措施和其他配合方案齐全, 包含安全事故、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环境突发问题、极端天气等紧急情况(提供其中任意三项), 并能在发生紧急情况后 4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8 分) ③应商提供的突发公共事件应急措施和其他配合方案基本满足需求, 包含安全事故、重要检查及各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临时性工作、环境突发问题、极端天气等紧急情况(提供其中任意两项), 并能在发生紧急情况后 8 个小时内到达现场; (5 分)

			④本项未提供不得分。
2.2 .2 (3)	商务 部分 (10 分)	业绩 (6分)	2022年1月1日以来供应商承担过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份，最多得6分。 注：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协议书扫描件，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者不得分。
		服务承诺 (4分)	1、供应商提供承诺保证清理过程没有被投诉扰民及违法清理等事项，提供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2、供应商承诺作业人员工作期间应注意安全，如发生任何意外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与采购人无关，提供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3、供应商承诺现场防尘严格按承运要求，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扬尘整治规定运输渣土，提供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4、供应商对服务期限、质量要求等做出承诺，提供得1分，未提供不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投标文件，按照“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进行打分，“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没有规定的评分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评标委员会按照供应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推荐，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得分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推荐。

2. 评标标准

- 2.1 资格评审标准：见资格性审查标准表；
- 2.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符合性审查标准表；
- 2.3 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见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评标委员会依据“符合性审查标准表”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 3.1.1 供应商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

(2)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3) 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

3.1.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节第 3.3 款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 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则视为缺漏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3.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CPU 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2)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3)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5) 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6) 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7)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按评标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表进行打分，并汇总各供应商的得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所有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3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 (1) 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 (2) 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 (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 (4)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4.3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3.4.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参考格式)

甲方：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就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B11-03 地块土地清表、渣土清运服务项目项目以及后续所有相关工作委托乙方清运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土方垃圾清运量，由甲乙双方按照实际发生量确定。

二、清运土方垃圾收费按固定综合单价_____（含税价格）/m³执行，乙方不得擅自提高，位于规划五路以南、建云路以西、长江路以北、大学南路以东，地块面积 16208 平方米（24.312 亩），使用性质为新产用地。地块内存在渣土存量约 56358.7 立方米，平面块料拆除工程量约 12000 平方米。开工日期：__年 __月 __日，工期要求：_____日历天，竣工日期：__年 __月 __日，质量要求：_____。

三、甲乙双方商定结算方式，由乙方按协议单价及实际工作量，填写委托银行收款结算凭证，送开户银行。如甲方存款余额不足，拖延付款期，由甲方负责。甲方开户银行和帐号如有变动，甲方应当及时通知乙方。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预付合同价款的 30%（如果是中小企业预付合同价款的 50%），土方开挖完毕清场后 10 个工作日内拨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验收经专业机构审核完毕后 10 个工作日拨付剩余全部款项。

四、乙方应保证对甲方土方垃圾清运彻底，不出现土方垃圾残留以及堆积的现象，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再次进行清理，直至清运彻底。

五、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协议期间，在乙方无违约的前提下，甲方确保本协议下的土方垃圾由乙方清运。

2、甲方有权监督检查乙方的土方垃圾清运质量。有权对乙方现场清运过程中出现的不符合场清地净、残留处置等标准的现象要求立即整改。

3、甲方如遇检查等特殊情况，需提前书面或电话通知乙方，乙方须配合甲方适当增加清运次数。

六、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应在双方约定时间内将土方垃圾清运至符合要求规定的合理地点，不得出现违规事项。

2、乙方必须自己购买车辆保险和人生意外保险，乙方在工作过程中，无论何时何地发生交通事故、物件损失、伤及第三人(人身或财产)，责任由乙方全部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和索赔。

3、维护维修好机动车辆、保持良好车况。

4、运输途中防止土方垃圾洒落，禁止异地卸放。由此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由乙方负责并且甲方还要对乙方进行适当的处罚。

5. 如因乙方土方垃圾清运不及时,造成甲方在检查中受到上级领导的处罚款项及其它全部由乙方无条件承担。

6. 乙方负责地面及地下一切设施的保护工作,不得损坏,如有损坏,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和损失。

7. 工程开始后,如出现阻工现象,乙方自行处理解决,甲方有义务帮助乙方协调解决阻工问题。

七、违约责任

1、乙方如没有履行土方垃圾清运工作，或土方垃圾清运工作不能按甲方要求保质保量完成的，甲方有权

单方终止协议，并相应扣除乙方土方垃圾清运费。由于乙方原因导致土方垃圾清运不彻底或不及时，乙方应赔偿甲方由此带来的损失。

2、乙方清运土方垃圾没有达到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扣除土方垃圾清运费。

3、乙方如果超过双方约定工期，每超过1天，扣除其合同价款的___%，扣完为止。

八、争议的解决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附则

1、本协议经甲、乙双方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生效。

2、本协议壹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甲方： 单位（公章）

乙方：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电 话：

电 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第五章 服务需求

1. 采购内容：长江路街道 B11-03 地块位于规划五路以南、建云路以西、长江路以北、大学南路以东，地块面积 16208 平方米（24.312 亩），使用性质为新产用地。地块内存在渣土存量约 56358.7 立方米，平面块料拆除工程量约 12000 平方米；（以实际工程量为准）

2. 服务期限：30 日历天；

3. 服务质量：合格，并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扬尘整治规定；

4. 服务地点：规划五路以南、建云路以西、长江路以北、大学南路以东。。

5. 土地清表

（1）全面清理：清除地表植被、垃圾、杂物，树木挖除树根、拆除并清理场地内老房根基等，垃圾运至指定处理点。

（2）场地平整：按要求平整场地，压实达标，确保符合后续施工条件。

6. 渣土清运

（1）资质合规：企业具备运输及处置资质，车辆证件齐全，密闭防撒漏，安装定位装置。

（2）规范运输：按指定路线、时间运输，避开人群密集区，不超载，车辆出场前冲洗干净。

（3）定点消纳：渣土运至指定消纳场，留存接收凭证并及时提交采购人。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采购编号：

（封面）

供应商名称：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 二、分项报价表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授权委托书
- 五、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 六、资格证明材料
- 七、技术方案
- 八、服务承诺
- 九、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 十四、其他资料（如有）

一、投标函及开标一览表

(一) 投标函

致：(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B11-03 地块土地清表、渣土清运服务项目 (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总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 (¥ _____ 元)，渣土单价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立方米) (¥ _____ 元/m³) 的投标报价，平面块料单价以人民币 (大写) _____ (元/平方米) (¥ _____ 元/m²) 的投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 日历天，服务质量：合格，并符合国家、河南省、郑州市扬尘整治规定，按合同约定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

1.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投标有效期为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4.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撤回投标。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供应商须知”第 1.4.2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和第五章“服务需求”的全部内容。

9. 除不可抗力外，我方如果发生以下行为，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 作为违约赔偿金。

(1) 自投标截止时间至本项目发布中标结果公告为止，撤销投标；

(2) 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 中标后不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费。

10.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B11-03 地块土地清表、渣土清运服务项目
供应商名称	
投标范围	
投标报价（含税）	总价：大写： 元，小写： 元 其中： 渣土：大写： 元/立方米，小写： 元/m ³ 平面块料：大写： 元/平方米，小写： 元/m ²
服务期限	
服务地点	
服务质量	
付款方式	
其他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u>90</u> 日历天
备注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工程量	单项报价（元/立方米）	备注
1	渣土			
2	平面块料			
3				
总价 （1+2+.....）（元）				

注：

1. 此表报价为供应商整个服务期限内的报价。
2. 供应商须根据自身情况合理进行价格测算，可自行添加表格，如不提供详细分类报价将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_____系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_____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B11-03 地块土地清表、渣土清运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对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均予以承认。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项目投标有效期结束。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如无委托代理人，可划“/”）

身份证号码：_____（如无委托代理人，可划“/”）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投标承诺函及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一）投标承诺函

致（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作为本次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根据招标文件要求，现郑重承诺如下：

一、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本项目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七）根据采购项目提出的特殊条件。

二、完全接受和满足本项目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已经在投标截止时间届满前依法进行维权，不存在对招标文件有异议同时又参加投标以求侥幸中标或者为实现其他非法目的的行为。

三、不存在与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供应商参与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四、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行为。

五、不存在和其他供应商在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项目中，同时委托同一个自然人、同一家庭的人员、同一单位的人员作为代理人的行为。

六、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没有行贿犯罪行为。

七、投标文件中提供的任何材料资料和技术、服务、商务等响应承诺情况都是真实的、有效的、合法的。

九、存在以下行为之一的愿意接受相关部门的处理：

- （一）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二）在采购人确定中标人以前放弃中标候选资格的；
- （三）由于我方原因未能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
- （六）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七）投标有效期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违法、违规、违纪行为。

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真实性负责。如经查实上述承诺的内容事项存在虚假，我公司愿意接受以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追究法律责任。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河南忠托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我公司在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B11-03 地块土地清表、渣土清运服务项目（项目名称）招标采购活动中若中标，公司承诺在中标公告发布后 1 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否则，将在行为发生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贵方支付本项目预算金额的 2%作为违约赔偿金，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材料

(一) 资格承诺声明函

致（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投标人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

(二)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与
本项目投标活动承诺书

致(郑州市二七区长江路街道办事处)：

我公司承诺：

我公司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行为。

供应商：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技术方案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技术方案，格式自拟。

八、服务承诺

供应商需根据自身情况及招标文件评分标准拟定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九、类似项目业绩

投标文件中附类似项目业绩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

十、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供应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采购人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项目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供应商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须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并自行承担虚假投标的后果，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投标文件中保留此内容无需填写即可。

2. 填写前请认真阅读《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3.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为准。

4.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5.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采购人名称）____单位的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说明：

1. 供应商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须如实填写本声明函并自行承担虚假投标的后果，供应商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投标文件中保留此内容无需填写即可。

2.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2.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1.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1.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2.1.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2.1.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2.1.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2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_____（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十三、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投标文件中保留此内容无需提供证明材料即可。

十四、其他资料（如有）

- （一）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料。
- （二）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